

聲 明

本人 林 哲 民

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(3)

現居於 香港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附件所載的授權書內容一概屬實，并無虛假。

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表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此項聲明於 2003 年 8 月 7 日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。
是經由 _____ 現於 _____
任職 _____

作出傳譯者，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，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
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
其傳譯。✓

(聲明人簽署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監誓員：張慧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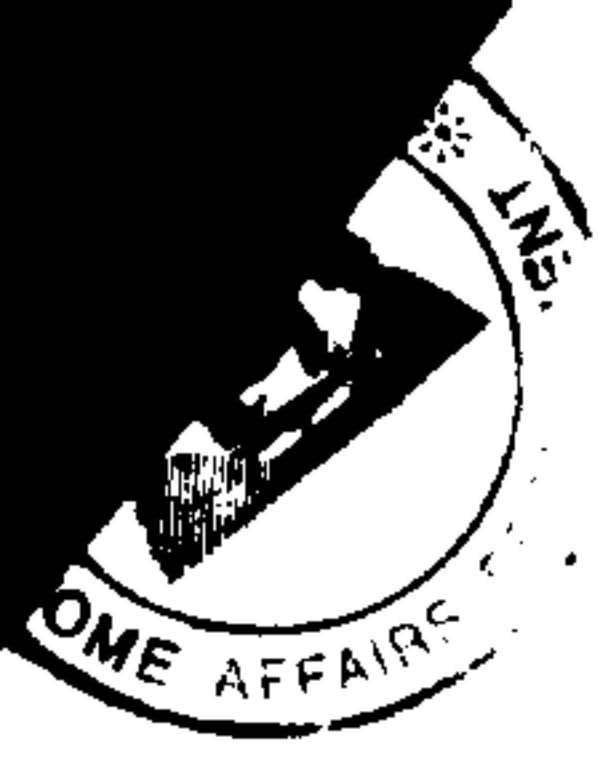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 現於 _____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，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 _____ 文，
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
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。

(傳譯者簽署)

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監誓員：_____



“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” 專利題目申請

授權書

林哲民，新加坡 ID S2665604D/ HK ID 188015(3). 為上述專利
題目的發明人。

茲授權臺灣 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代表林哲民，根據發明人所提供
的資料向臺灣專利局呈交專利申請表格及轉遞專利局所有質詢、要求等的
書信來往，有關的答復或答辯將由發明人自行處理，由 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
務所 代表負責轉遞，發明人將支付政府專利局規定的費用以及文書工作報
酬費用。

當獲得政府專利局專案處理號之後，因為臺灣已提前實際在應用專利
拯救 SARS 感染的病人，以及消除了整個社會死亡恐怖的心理壓迫使社會恢
復活力得益，發明人將立即向臺灣總統當局發出提前處理專利申請的要求，
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將同時授權與政府的專利應用談判的牽頭律師代
表，發明人同意 5%的專利費為談判代價。

專利發明人：

Singapore

S2665604D

林哲民 

Jun. 06, 2003